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清績極規劃提案一。
促成該案執行與改善提升
SPAP 0630

擬 辦	組員梁高銘 112.6.12	審 核	註冊課務組長 註冊課務組長謝春滿 教務長 教務長高華聲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陳立材	核 定	校 校長郭代瑋 0630 長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會議室A10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 1：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高華聲委員	高華聲
學務長、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謝博銓委員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時美系主任/郭瑞淑委員	
休養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仲崇毅委員	
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社工系主任/黃鼎倫委員	
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劉怡旻
食品系主任/陳立材委員	陳立材
環安系主任、消防安全學程主任/曾麗荷委員	上課
護理系主任/陳瑞娥委員	陳瑞娥
寵物照護美容學程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休管系主任、餐旅系主任/邱懋崙委員	邱懋崙
觀光系主任、應日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多媒系主任/王宗松委員	王宗松
幼保系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仁棉代
生關係主任/吳國宏委員	江曉菁代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施承典委員	施承典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 1：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馮靜安委員	上課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詹聖慶委員	詹聖慶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詹玉瑛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李宜錫委員	李宜錫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劉紹萍委員	劉紹萍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陳耀芳委員	何麗芬 代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李虹歡委員	李虹歡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吳蕙安委員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蘇芳瑜同學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張譽霖同學	張譽霖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劉雅怡同學	劉雅怡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劉芷盈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林育豪同學	林育豪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劉宜瑄同學	劉宜瑄

大仁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2學期2次教務會議

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 1：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高教務長華聲

記錄：梁高銘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宣佈開會：應到 32 人，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已過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謝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會議，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三、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112 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審查日前發文教育部，因考量明年初選舉日需安排於期末考之後，經調整後通過行政會議後再行文教育部。

2.111 學年度共有 7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開課，140 位學生申請修課。

3.USR 計畫或課程安排校外參訪活動，敬請配合於事先申請，備妥保單、同意書、調補課單、交通工具公司等相關資料，完成申請書用印始能校外參訪，以保障師生安全及權益，相關表單下載 <https://a04.tajen.edu.tw/p/412-1004-2000.php>。

4.112 年 06 月 07 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06 月 08 日畢業修課學分預審(不含本學期)，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於畢業典禮後請導師統一代為領取並發放。

5.112 年 06 月 18 日在校生申請休學截止。

6.原定行事曆第 18 週進行期末評量(採隨堂考試)，適逢週四、週五(6/22~6/23)端午節連假，週四、週五之期末評量調整至 17 週隨堂考試(6/15~6/16)，原定第 18 週週一二三(6/19~6/21)期末評量日期不變。

(二)通識教育中心

1.112 年 05 月 20 日(六)舉辦多益大仁校園考試，共 44 人報考，4 人缺考。

2.112 年 05 月 29 日(一)辦理「疏文櫛字-團隊語文大擂台」比賽活動。

3.112 年 06 月 02 日(五)辦理「大仁盃 Spelling Bee 英文拼字」比賽活動。

4.112 年 06 月 09 日(五)辦理「大仁壯遊圖文誌-徵文比賽」。

(三)教學發展中心

1.112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30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學習關懷輔導紀錄。

2.112 年 05 月 03 日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講座」最後一次道別-從生命禮儀認識臨終人文關懷。

3.112 年 05 月 09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5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

4.112 年 05 月 10 日辦理辦理數位科技研習-「生成式 AI 的教學應用與共創思維」。

5.112 年 05 月 10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泉源之星(原每月一星)。

6.112 年 05 月 15-16 日辦理校務研究 IR 分享會-校務研究成果發表。

7.112 年 05 月 29 日至 06 月 18 日開放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8.教學實踐計畫「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各學門場次如附件(pⅡ)，敬請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出席所屬學門／專案成果交流會。

9.提醒教師 111 年教學實踐計畫執行狀況，計畫執行期程到 112 年 07 月 31 日如附件(pⅢ)。

10.112 年 06 月 08 日辦理教學助理座談會。

※【附件-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發中心收到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來信

根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為利「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管考與交流，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本計畫專案辦公室於**每年8月辦理**的成果交流會。

「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各學門場次如下，
敬請**通知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出席所屬學門／專案成果交流會，
以利完成成果發表（須依照執行計畫所屬學門出席，無法任意調整）。

場次	日期	交流會學門／專案	協辦學校
1	112/8/8-112/8/9	商業及管理學門(8/8-8/9) 數理學門(8/8)	靜宜大學
2	112/8/10-112/8/11	通識(含體育)學門(8/10-8/11) 社會(含法政)學門(8/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	112/8/15-112/8/16	人文藝術及設計學門(8/15-8/16) 生技農科學門(8/15)	國立宜蘭大學
4	112/8/17-112/8/18	工程學門(8/17-8/18) [專案]技術實作(8/17-8/18)	國立中山大學
5	112/8/22-112/8/23	醫護學門(8/22-8/23)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8/22-8/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6	112/8/29-112/8/30	教育學門(8/29-8/30) 民生學門(8/2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應出席對象、發表形式敬請參考以下說明：

・應出席對象：

1. 將於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之111年度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將於112年7月31日執行完畢之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之計畫主持人。
3. 執行111年度大學社會責任(USR)專案「多年期」之計畫主持人。
4. 已結案的計畫主持人，但因展延、申覆等因素未出席當年度舉辦之成果交流會。申覆案、申請並獲同意展延之111年度計畫者「無須」出席本次成交會；111年度USR多年期辦理展延之計畫者仍需出席。

・發表形式：

1. 成果報告：計畫結案之計畫主持人（發表人）
以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報告10分鐘，問答5分鐘，共計15分鐘。
2. 期中報告：USR 專案多年期第一年之計畫主持人（發表人）
以全口頭發表。每位發表者報告5分鐘，發表者全數報告完後，為綜合問答時間。

因尚在規劃中，各場次報名資訊及發表詳細說明，將再另行通知。

敬請您協助通知須出席之計畫主持人，並請周知欲參與教學實踐研究交流之教師，
謝謝！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案辦公室 敬上

※【附件-111 年教學實踐計畫執行狀況】

學年度	姓名	系所	計劃名稱	預算金額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已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111	王秋傑	文創所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文創所「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提升閱讀投入成效之行動研究：以中文閱讀與書寫課程為例」(1110801-1120731)	276000	0	0	248959	27041	90.2
111	林泰榮	藥學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藥學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讓生物課走出教室外-跨系合班課程之教學實踐研究」(1110801-1120731)	205000	0	0	169224	35776	82.55
111	陳晴惠	寵美學程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寵美學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即時回饋系統提升大班教學之學習成效研究-寵物心理行為課程為例」(1110801-1120731)	292000	0	0	239655	52345	82.07
111	蘇玉生	消防學程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消防學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運用業界師資與教具的教學策略增進學生的警報系統設計實務能力」(1110801-1120731)	207000	0	12261	145955	48784	76.43
111	林欣欣	護理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護理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基本護理技術-大仁智慧病房與桃園敏盛醫院混成式學習」(1110801-1120731)	350000	86380	7495	153136	102989	70.57
111	賴文亮	環安系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環安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農業社區議題導入實務專題之學生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之學習成效」(多年期-第二年)(1110801-1120731)	151000	0	14296	90433	46271	69.36
111	陳上權	環安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環安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兼具大學社會責任及智慧校園物聯網導向之課程設計-以環境科學概論為例」(1110801-1120731)	220000	0	14296	128498	77206	64.91
111	仲崇毅	觀光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觀光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翻轉教室模式結合即時反饋系統於航空訂位課程教學之應用與實踐」(1110801-1120731)	175000	0	2887	106564	65549	62.54
111	馮靜安	環安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環安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學實踐之反思與精進--以大一化學為例」(1110801-1120731)	300510	0	29504	122882	148124	50.71
111	陳中亮	社工系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社工系「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漫步雲端話統計」(1110801-1120731)	150000	0	27618	40470	81912	45.39
111	鍾佩伶	寵美學程	111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寵美學程「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運用PBL教學策略及結合Zuvio軟體於寵物食品製作課程教學實踐研究」(1110801-1120731)	225000	0	0	97521	127479	43.34

(四)就學輔導中心

- 1.各招生行程於 112 年 05 月 20 日(六)前皆進行完畢。
- 2.112 年 05 月 18 日(四)內埔農工大手牽小手計畫參訪本校。
- 3.112 年 05 月 19 日(五)內埔農工汽車科學生參訪本校。
- 4.112 年 05 月 23 日(二)立志高中美容科、餐管科及水電科學生參訪本校。
- 5.112 年 05 月 13 日(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生上傳之學習歷程檔案下載並匯入評分輔助系統。
- 6.112 年 05 月 15 日(一)進行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書審作業，5 月 18 日書審作業完成，5 月 23 日公告總成績，5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7.112 年 05 月 19 日(五)~25 日(四)四年制甄選入學集體報名作業。
- 8.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簡章已公告並開放報名中。
- 9.112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日間部原住民專班已完成報到作業。
- 10.112 年 05 月 10 日(三)協助諮商中心辦理屏工轉銜座談會。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 1.112 年 05 月 8 日起在職研究所招生考生報到。
- 2.112 年 05 月 11 日進修部署修申請開始。
- 3.112 年 05 月 18 日進行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 4.112 年 05 月 06、13、14 日進行課程隨機巡堂稽查作業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2 年 04 月 13 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 位
一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註冊課 務組
二	本校「教師請假辦理調 補課作業要點」修正乙 案。	1.依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 2.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註冊課 務組
三	本校「實務專題與創業 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 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註冊課 務組
四	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 學獎助要點」修正乙 案。	照案通過	112.04.27 校教評會 通過；本要點已上網 公告並照案執行	教學發 展中心
五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 法」修正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教學發 展中心
六	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 點」修正乙案。	1.依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 2.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教學發 展中心
七	制訂本校「通識教育事 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通識教 育中心
八	制訂本校「通識教育課 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並照案 執行	通識教 育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內容請參閱 p1-p3。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二：提請討論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4-p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提請討論本校「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內容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2 課程規劃修正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內容，本案於 112.06.01 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5-p17。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 (下午 2：30)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意願，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學業精進」、「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四類。

1.「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學業精進」社群：學業成績進步獎勵。

3.「第二專長證照」社群：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4.「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並以1學期為限。

(三)實施方式：

1.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學業精進」、「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四類。

(三)組群人數：組成以五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十人。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伍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1/3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深學習成效。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

2.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人、每人伍佰元為原則。

3.同一書目，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學業精進」社群：

- 1.符合受獎資格社群(個人學期總平均成績進步分數大於所屬班級平均成績的進步分數)，於次學期發給獎狀及獎勵金。
- 2.團體全員進步 5 分以上(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平均含 90 分以上)獎金五仟元整。
- 3.總平均分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4.頒發金額總數為累計計算。
- 5.領獎者需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

(三)「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 1.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 2.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據。
- 3.「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 4.「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學習社群審查會議」之決議核給。

(四)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五、申請方式與程序

- (一)依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 (二)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社群經營)計畫書。
- (三)學習(社群經營)計畫呈現方式不拘，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目的。
 - 3.學習主題或方向。
 - 4.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
 - 5.預期成效(含質性及量化)。
- (四)「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 (五)審核標準：
 - 1.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
 - 2.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 3.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 4.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 5.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成果發表：

- 1.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分享學習心得。發表形式可包括海報、簡報，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
 - (1)海報：A0 size。
 - (2)簡報：格式不拘，自行製作 8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
- 2.發表內容應包含(1)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2)歷程紀錄、(3)心得省思、(4)執行檢討、(5)執行成效及亮點，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檔名：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群-社群類別-社群名稱)
- 3.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學生學習社群」。

(二)獎勵金：

- 1.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 2.各社群提供之紀錄、報告與各項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學校網站展示使用。
- 3.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亦得從缺。
- 4.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 5.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費之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日期：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8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u>(三)如有特殊情況，承辦單位得依當年度申請獎助實際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勵。</u>	五、申請日期： (一)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8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二)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新增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獎勵金額)	現行條文(獎勵金額)	說明
(一)指導類 獎助範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 獎勵金額：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u>高等考試證照</u>上限2,000元/人；<u>普通考試證照</u>上限1,000元/人。 2.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u>甲級證照</u>上限2,000元，<u>乙級(含單一級)證照</u>上限1,000元/人；<u>丙級</u>上限500元/人。	(一)指導類 獎助範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獎勵金額：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考試證照500元/人。 2.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際級證照300-500元/人。 3.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u>檢定乙級(含以上)證照</u>500元/人；丙級(含單一級)200元/人。	修正部分文字
獎助範圍：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檢附資料： 由<u>註冊課務組</u>造冊申請。 (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獎勵金額：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20,000元。	獎助範圍：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檢附資料： 由<u>課務組</u>造冊申請。 (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獎勵金額：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10,000元。	修正單位名稱及獎勵金額
獎助範圍： 4.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獎勵金額： 1.<u>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2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10,000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30,000元。</u> 2.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u>上限50,000元</u>	獎助範圍： 4.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獎勵金額： 1.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5000元	修正部分文字

(2) 第二名：<u>上限 30,000 元</u> (3) 第三名：<u>上限 10,000 元</u> 3.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u>上限 80,000 元</u> (2) 第二名：<u>上限 50,000 元</u> (3) 第三名：<u>上限 30,000 元</u>	(2) 第二名：3000元 (3) 第三名：2000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8000元 (2) 第二名：5000元 (3) 第三名：3000元	
獎助範圍： 5.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獎勵金額： <u>1. 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u> 1.校內競賽獲獎： (1) 第一名：<u>上限 50,000 元</u> (2) 第二名：<u>上限 30,000 元</u> (3) 第三名：<u>上限 10,000 元</u> 2.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u>上限 80,000 元</u> (2) 第二名：<u>上限 50,000 元</u> (3) 第三名：<u>上限 30,000 元</u>	獎助範圍： 5.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獎勵金額： 1.校內競賽獲獎： (1) 第一名：5000元 (2) 第二名：3000元 (3) 第三名：2000元 2.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8000元 (2) 第二名：5000元 (3) 第三名：3000元	修正部分文字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1.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檢附資料： 1.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u>資訊服務中心</u>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1.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檢附資料： 1.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u>校資組</u>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修正單位名稱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11.06.22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27 校教評會議通過
112.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三. 獎助範圍：

(一) 指導類：

1. 輔導學生考取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2. 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3.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4.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5.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6. 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7. 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二) 技術類：

1. 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2. 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於用教學使用。
3. 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三) 計畫類：

1.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2. 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3. 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4. 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並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5. 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或活動，並參與實踐。
6. 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7. 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四) 其他類：

1. 教學優良教師。
2. 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四. 申請條件

1. 以個人或團隊代表名義提出申請，申請獎助成果係為多人共同完成者，於申請時需載明所佔比例。

2. 由承辦單位造冊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或獲獎人（含被推薦人）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以上。
4. 申請本項獎勵者，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5. 申請條件及獎勵相關規定請參閱附表一。

五. 申請日期：

- (一) 個人或團隊代表：每年 8 月受理申請，申請獎助範圍為前一學年成效。
- (二) 承辦單位造冊：依取得資料時間於當年度補助期程內申請，取得資料時逾當年度申請期限者，得於次年度造冊申請。
- (三) 如有特殊情況，承辦單位得依當年度申請獎助實際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予獎勵。

六. 申請方式：

- (一) 個人或團隊代表：於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表（附件一）及佐證資料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 承辦單位造冊：依各申請單位於獎助資格完成後，在補助期程時間提出申請。

七. 獎助金額：主辦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或依相關會議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助金額，並送請校長核定。

八. 本要點之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該年度編列經費為限。

九. 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同一類同一項之獎項，連續獲獎以兩次為限。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資格：

一、前兩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需達 3.5 分（含）以上。

二、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

三、獎助範圍及檢附資料：

（一）指導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考試或國際級等證照。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學生考取證照之佐證資料。 4.已支領學校或各項計畫補助鐘點費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	1.輔導每位學生取得國家 <u>高等考試證照上限 2,000 元/人；普通考試證照上限 1,000 元/人。</u> 2.輔導學生考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u>甲級證照上限 2,000 元，乙級（含單一級）證照上限 1,000 元/人；丙級上限 500 元/人。</u>
2.非英語課程採用全英語授課（限非英語系國家之教師申請）。	由 <u>註冊課務組</u> 造冊申請。 （需提供課程大綱及教授課程等資訊。）	每學期開設每課程獎勵上限 <u>20,000 元</u> 。
3.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 30,000 元、銀牌獎發給上限 25,000 元、銅牌獎發給上限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 5,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參賽學生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3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3,000 元。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指導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4.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本項所指校外競賽為「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或同等級賽，其餘校外競賽由各教師自行以第 3 項獎勵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 <u>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u> 2.校內競賽獲獎： （1）第一名： <u>上限 50,000 元</u> （2）第二名： <u>上限 30,000 元</u> （3）第三名： <u>上限 10,000 元</u>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3.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 <u>上限 80,000 元</u> (2) 第二名： <u>上限 50,000 元</u> (3) 第三名： <u>上限 30,000 元</u>
5.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獲獎。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校內外競賽獲獎之指導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獲獎佐證資料。	1. <u>教師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帶隊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業競賽，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每組團隊成員限 2 人以上)，每組獎勵金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每位老師至多獎勵 30,000 元。</u> 1.校內競賽獲獎： (1) 第一名： <u>上限 50,000 元</u> (2) 第二名： <u>上限 30,000 元</u> (3) 第三名： <u>上限 10,000 元</u> 2.校外競賽獲獎： (1) 第一名： <u>上限 80,000 元</u> (2) 第二名： <u>上限 50,000 元</u> (3) 第三名： <u>上限 30,000 元</u>
6.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	1.由研發處提供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並獲得專利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專利佐證資料，以取得專利證書為申請獎助時間。	1.通過發明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2.通過新型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3.通過新式樣專利申請者獎勵上限 5,000 元。
7.指導學生創新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且需進駐於本校育成中心。	1.由研發處提供指導學生創業實作並完成商業登記並進駐育成中心之指教教師名單，造冊提出申請。 2.商業登記佐證資料。	每案通過者獎勵上限 20,000 元。

(二) 技術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錄製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並完成校內、外開課申請。	1.由各開課單位造冊提出遠距教學獎勵申請，(不含因疫情遠距之課程) 2.錄製數位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上者，由錄製教師提出申請，經 <u>資訊服務中心</u> 審核確認錄製課程內容完整。	1.遠距教學授課開設於校內者，獎勵上限 10,000 元/門；開設於校外者獎勵上限 50,000 元；獲教育部認證之數位課程，獎勵上限 80,000 元/案。 2.完整錄製全新教材內容者，獎勵上限 50,000/門；部分課程內容更新者，依更新內容佔全課程比例發給獎勵。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2.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使用。	1.申請書。 2.課程使用證明。 3.製作等相關佐證資料。 4.授權同意書。	(一) 編纂教材： 1.教科書（自編及翻譯均可）：於前一學年度內且實際用於授課並登錄於教學大綱，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教材不得申請，應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適用教學之大專用書，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50,000 元。 2.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實作課程錄影及遠距教學課程：須已放置在網路上，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5,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30,000 元。自製數位影音教材內容，有使用廠商提供之投影片或圖檔等，須另檢附廠商之授權書或註明圖片資料來源。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與通過磨課師課程計畫，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80,000 元。 3.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影音教材： (1)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成果，合於相關課程使用，編纂成正式課程之教材，並已實際用在授課者。 (2)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衍生之教材，限一人（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成果教材之適用時數，以 90 分鐘之影音檔為最小申請單位，每單位補助上限為 3,000 元，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8,000 元。 (4)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所編製之教材，獲獎助後，不得再改編其中一部分或全部，重新申請獎勵。 (二) 製作教具：製作教具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標本及教學圖卡等，每案獎勵金額上限為 10,000 元。上述獎勵項目，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教學軟體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製作教材 教具或設備所需之材料費亦不在本要點獎勵之列。 (三) 科技教材： 使用自行開發或製作之科技設備、軟硬體設備（施）等，並實際應用於教學上，得依使用之比例與開發製作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50,000 元整。 (四) 其他教材教具：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其他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教具等，未列於上述項目中，可以實際應用於教學上佐證，並提出製作所耗費之時間、材料、應用工具等，做為獎勵評估要項，每案獎勵上限 30,000 元整。
3.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參賽佐證資料。	1.國際競賽（不含發明展）：國際競賽須包含五個以上不同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獲金牌獎發給上限 50,000 元、銀牌獎發給上限 30,000 元、銅牌獎發給上限 20,000 元，參賽國家數未達前述之規定時，發給獎勵金上限 10,000 元。 2.全國性競賽或大陸港澳地區競賽：須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依獲獎金額之二分之一核發獎勵金。獲前開獎項但主辦單位無提供獎金者或教師獎勵金低於 5,000 元者，予以核發指導教師獎勵金 5,000 元。 3.在同一次競賽中，每位教師以獎勵一件為限，同項競賽不同組別得分別申請，但每組仍以一件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獲獎作品，獎勵金以均分為原則。

(三) 計畫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提出及實踐教學改善方案或創新教學方案。	每年教師社群結案後，由審議小組評選具特色或優良教師社群予以獎勵，獎勵組數依當年社群總數 30% 為上限，如有特殊需獎勵之社群，依審議小組決議增加獎勵數。	獎勵金額上限 30,000 元/每社群，獲獎社群獎金分配由召集人提供，行政人員不得支領。
2.完整執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含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 USR Hub）。	依該計畫補助金額（不含配合款）2% 提撥獎勵金，由計畫總主持人依比例分配獎勵金。	每案獎勵金額為上限 50,000 元/案。
3.完整執行各類型之教學創新或實踐計畫。	於每年教學實踐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計畫結案後，統一由校內彙整單位造冊，檢附各案結案報告，予以獎勵。	完整執行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4.執行各項教學改進計畫獲得校外頒發殊榮。	因執行各項計畫獲校外頒發之獎勵者，由計畫彙整單位造冊，檢附獲獎公文或獎狀，予以獎勵。	獲頒校外獎勵者每案給予上限 50,000 元獎勵金。
5.協力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媒體素養等課程與活動並參與實踐。	1.由教務處提名，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2.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或相關佐證資料。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6.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成果優異或具特殊成效者。	由各一級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等推薦年度辦理成果優異之活動，經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審議通過，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金額上限 5,000 元，每獲獎人至多可獲 3 案獎勵。
7.教師執行第 6 項以外之各項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	教師執行計畫並實際應用於教學，由教師自行舉證申請。	完整執行者並實際應用於教學者，每案給予上限 20,000 元獎勵金。

(四) 其他類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1.教學優良教師。	1.申請書。 2.系及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3.佐證資料。 4.遴選辦法： (1)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校內委員2人及校外委員3人共同組成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之聘任： A.校內委員由校長自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中聘任之。 B.校外委員由教務長自校外之專業人士中聘任之。 C.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亦不得為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教師。 D.遴選委員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列席會議。 (2) 參與優良教師遴選需符合下列條件： A.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 B.品德優良、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之學業及生活。 C.其前兩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達4.3分(含)以上。累計3年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學校於下學年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獎，嗣後不再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3) 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 A.評選事蹟以公告申請日之前兩學期績效為限。 B.每年九月份辦理遴選事宜，參與遴選之教師須填具申請表(如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依作業時間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教評會審議推薦。 C.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書面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教評會審議推薦。	1.院級每人上限10,000元。 2.校級每人上限40,000元。

獎助範圍	檢附資料	獎勵金額
	D.各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上限，依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人數之 3% 計算，採四捨五入，不足 1 人者，可以推薦 1 人。 E.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及查核各院級單位所推薦之教師書面資料後提送遴選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成果簡報方式進行評審，選出 2 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其餘教師頒予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如無適當人選均可從缺）。 F.教學發展中心將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2.其他具推動實務教學成效優異經主管推薦者。	1.主管推薦申請書。 2.經校教評審核通過後，造冊核發獎勵。	每案獎勵上限 20,000 元整。

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說明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日間部 <u>共計 26 學分</u>：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u>大仁人</u>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u>生命圖像探尋與建構</u>(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u>進修部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u>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1)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u>大學</u>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u>通用職場英文</u>(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u>進修部不開排「創意思考與應用」、「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學習與實作」。</u>	1.依據課程規劃更改課程及酌做內文修改。 2.載列進修部通識必修應修之科目

大仁科技大學

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後條文)

110.12.20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1.11 教務會議通過

112.06.0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課程規劃符合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學位學程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各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且需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各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學位學程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課程規劃需定義以下五項：課程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創新教學模式意涵、跨域學習形式、創新創業課程、邏輯思考運算能力等。
- 五、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七、107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 4.0 並規劃為五個模組，各系、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藥學系除外)，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 (一)通識課程模組(基本素養)32 學分。
 - (二)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
 - (三)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
 - (四)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8 學分。
- 八、畢業學分數與必、選修課程架構如下：
 - (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 (二)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 (1)日間部 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圖像探尋與建構(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2)進修部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

2.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1)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2)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3)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三)院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10 學分(必修)。

1. 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

2. 各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開設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四)系專業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78 學分。必修學分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為原則。

(五)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8 學分。至少需選修 4 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學分。

(六)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 1 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

(七)各系、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最多 12 學分。

(八)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英文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九、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一)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二)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三)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四)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1 學時為原則)及「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十、課程規劃完成後，課程表(參照範例填寫)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十一、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四點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二、各系、學位學程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三、系、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建檔作業，由註冊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

十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